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出于简化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对其下属控股公司进行股权关系调整。其中,郑永刚先生增持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7.0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科英华控股股东仍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永刚先生。

相关情况请参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证券代码: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5831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永刚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88 弄名都城 71 幢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先生
杉杉控股	指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甬港服装	指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保障协会	指宁波市鄞州区甬港职工保障协会
鸿发实业	指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	指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鸿发实业持有的杉杉集团 37.04%的股权;郑永刚受让郑永表持有的杉杉控股 11%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注册号码:3101152019735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6647938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股东名称:郑永刚、郑永表、郑学明、陈光华、胡海平、邱妙发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2、郑永刚先生,1958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杉杉品牌及杉杉股份等系列公司的创始人,上市公司中科英华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杉杉控股、杉杉集团董事长。身份证号:3302275811247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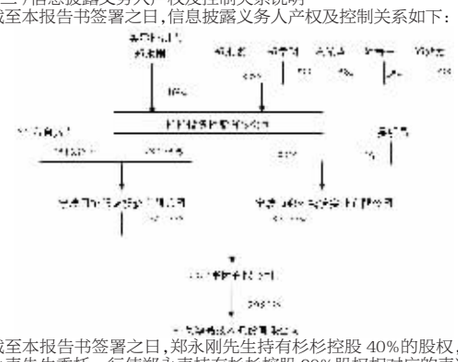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永刚先生持有杉杉控股 40%的股权,并受股东郑永表先生委托,行使郑永表持有杉杉控股 30%股权相对应的表决权,为杉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5 月 10 日,杉杉集团的原股东宁波市鄞州区甬港职工保障协会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职工保障协会将持有的杉杉集团 62.96%的股份,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总价款为 3567.8 万元,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 年 5 月 15 日,甬港服装与职工保障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职工保障协会持有的杉杉集团 62.96%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16 日,甬港服装召开 2005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郑永刚、郑学明、陈光华和胡海平分别将各自持有甬港服装的 53.55%、11.78%、3.92%和 3.9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杉杉控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910.64 万元、420.16 万元、140 万元和 140 万元;甬港服装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 年 7 月 18 日,杉杉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杉杉控股受让郑永刚、郑学明、陈光华和吴明昌四名自然人持有的甬港服装的 2610.8 万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甬港服装的股东变更为杉杉控股及 31 位自然人,杉杉控股持有甬港服装 73.1767%的股权。上述转让有关的变更手续已完成。

上述股权变动前后杉杉控股和甬港服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郑永刚。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上述股权变动属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杉杉控股和甬港服装应当但未履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郑永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杉杉集团董事长 杉杉股份董事长
郑学明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宁波	杉杉集团总裁 杉杉股份副董事长
陈光华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郑永表	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胡海平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邱妙发	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无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永刚先生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持有中科英华股票 99,368,618 股,占中科英华已发行股份的 29.8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杉杉控股及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 32.04%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杉杉股份持有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对下属控股公司进行股权关系调整、简化股权控制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科英华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为杉杉集团;实际控股人没有发生变化,为郑永刚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科英华的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经如下授权:

2007 年 3 月 20 日,郑永刚与郑永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永刚受让其持有的杉杉控股 1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 2376 万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杉杉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控股子公司鸿发实业持有的杉杉集团 37.04%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0 日,鸿发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所持杉杉集团 37.04%的股权转让给杉杉控股。

2007 年 3 月 20 日,杉杉控股与鸿发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鸿发实业持有的杉杉集团 37.04%股权,转让价款为现金 8000 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如下股权变动以简化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结构:

1、杉杉控股受让鸿发实业持有的 37.04%的杉杉集团股权

2、郑永刚增持杉杉控股的股权(由原持股 40%增持至 51%)

本次权益变动除上述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中科英华股权事宜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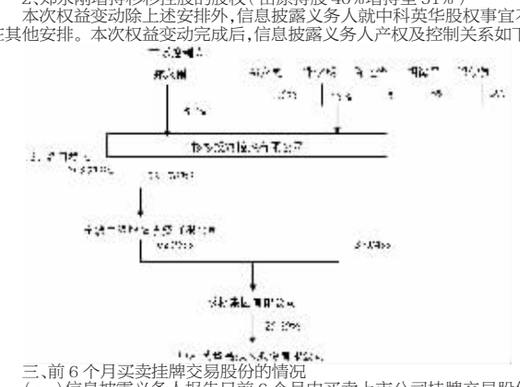

三、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没有买卖中科英华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报告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通过挂牌交易买卖中科英华的股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备置地点在杉杉控股的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25 楼

1.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2.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股权转让文件
4.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股份的证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永刚
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20 日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郑永刚
签署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长春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864,799 股　持股比例:29.89%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永刚
2007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S 沈新开　编号:临 2007-009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

●复牌日:2007 年 3 月 2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流通股股东获取的转增股份同日上市。

●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沈阳新开",股票代码"600167"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1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100 万股,原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法定承诺事项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特别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额外承诺:

①所持有的原沈阳新开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所持有的原沈阳新开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如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证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每股 5.00 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如在上述禁售期和限售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2、方案实施的内容: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00,000	52.16	0	99,100,000	46.97
2	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0	11.00	0	20,900,000	9.90
合计		120,000,000	63.16	0	120,000,000	56.87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2、转增股份上市日:2007 年 3 月 2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 沈新开"改为"沈阳新开",股票代码"600167"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63.16	-120,000,000	0	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合计	120,000,000	63.16	-120,0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120,000,000	+120,000,000	56.87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合计	0	0	+120,000,000	+120,000,000	5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70,000,000	36.84	+21,000,000	+91,000,000	43.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70,000,000	36.84	+21,000,000	+91,000,000	43.13
股份总额		190,000,000	100	21,000,000	211,000,000	1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00,000	G+36个月后	注 1
2	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0	G+12个月内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0,550,000	G+12个月至 G+24 个月	不超过总股本的 5%可以流通
		10,350,000	G+24个月至 G+36 个月	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可以流通

[注] 汕头联美所持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如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证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每股 5.00 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新竹路 50 号
咨询电话:024－23784835　传真:024－83781352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 21,100 万股,按公司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 0.0121 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5、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6、平安证券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7、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S 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7-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101,112,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66,734,300 股,流通股每 10 股约获得 6.60 股的转增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3、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期:2007 年 3 月 23 日。

4、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转增股份上市日期:2007 年 3 月 23 日。

6、自 2007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 川美丰"变更为"四川美丰",公司股票代码"000731"不变。

7、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恢复交易,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7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方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101,112,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66,734,300 股,流通股每 10 股约获得 6.60 股的转增股份。

2、获得转增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7年 3 月 21 日	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继续停牌
2	2007年 3 月 22 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年 3 月 23 日	1、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 2、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公司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流通 4、刊登股票简称变动公告,股票简称变更为"四川美丰" 5、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7年 3 月 26 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股权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式处理。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4,552,800	58.8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552,800	46.27%
其中:国家股	19,140,850	7.79%	其中:国家股	19,140,850	6.13%
国有法人股	45,423,470	18.49%	国有法人股	45,423,470	14.54%
募集法人股	55,421,910	22.56%	社会法人股	55,421,910	17.74%
境外法人持股	24,566,570	10.00%	境外法人持股	24,566,570	7.86%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1,112,900	41.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847,200	53.73%
其中:A 股	101,112,900	41.16%	其中:A 股	167,847,200	53.73%
三、股份合计	245,665,700	100.00%	三、股份合计	312,400,000	100.00%

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5% 10% 14.42%	G+12个月后 G+24个月后 G+36个月后	法定承诺
四川天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8.78%	G+12个月后 G+24个月后	法定承诺
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5% 7.86%	G+12个月后 G+24个月后	法定承诺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6.13%	G+12个月后 G+24个月后	法定承诺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 5.96%	G+12个月后 G+24个月后	法定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3.12%	G+12个月后	注

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联系传真:0838-2304228
联系人:龙华、梁国君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鑫华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618000

八、备查文件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2、四川闻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见证意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八次分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加计本次分红,本基金累计分红为每 10 份 0.322 元。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6,049,919.20 元。以 2007 年 3 月 19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2 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3 月 26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8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单位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3 月 2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3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基金认购确认书上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帐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宁波东睦　编号:(临)2007-07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 元/股(含税)、0.09 元/股(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6 日

●除息日:2007 年 3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 日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963,323.09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96,332.31 元,加上一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5,705,121.2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72,112.07 元,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95,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总计分配 19,550,0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 37,922,112.0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发放日

本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26 日
本次派息的除息日:2007 年 3 月 27 日
本次派息的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 日

三、本次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本次派息的实施方法

1、持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10%),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4-87841061
传　真:0574-87831133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1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以绍兴市人民中路 632-636 号地下室及商场、绍兴市解放北路 258 号房产作抵押,向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由银行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7-002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同时,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王时中同志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的通知:由于王时中同志调离第一创业证券,为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第一创业证券指派侯力同志接替王时中同志的工作,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1 日